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 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義見本文)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三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及「附屬公司」亦根據此註釋；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曹忠 (董事長)

李少峰 (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 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該建議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該決議案日期發行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6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使其有權於該決議案日期於港交所購回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董事會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數額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第6B項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第3項決議案以重選退任之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曹忠先生、鄧國求先生、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將輪值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第3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務（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外，會上將建議通過第5項至第6項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

董事會函件

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外，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每股0.10港元之股份1,276,066,556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再無購回股份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股份共127,606,655股，相當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全面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借貸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690	0.570
五月	0.720	0.540
六月	0.560	0.420
七月	0.650	0.450
八月	0.630	0.560
九月	0.670	0.600
十月	0.690	0.570
十一月	0.680	0.620
十二月	0.710	0.63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680	0.620
二月	0.890	0.650
三月	0.730	0.6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20	0.660

5. 承諾

董事已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士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會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3%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首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39.70%及因此，首控香港或需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造成首控香港履行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四位董事之資料。

1. **曹忠先生**，年四十七歲，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董事，現為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轉為擔任環球數碼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首控香港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除此之外，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曹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65,00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另外，曹先生須獲得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而收取任何酬金，而彼於二零零六年已收取525,000港元之花紅。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鄧國求先生**，年四十六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鄧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實益擁有2,496,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而其中200,000股普通股股份則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鄧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獲聘，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目前可獲收取每月130,000港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Roelens先生畢業於比利時State University of Ghent，持有冶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優異），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NV Bekaert SA集團，並於NV Bekaert之多個國際集團辦事處擔任高級管理職位。Roelens先生擔任之職位包括PT Bekaert Indonesia之總裁及Steelcord Europe in NV Bekaert AALTER (Belgium)之廠長／總監。目前，彼擔任上海之貝卡爾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鋼簾線中國區之總經理。總括而言，Roelens先生於鋼簾線製造行業之經營、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Roelens先生於過去三年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Roelen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Roelens先生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elens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4. **羅裔麟先生**，年四十五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目前羅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除此之外，彼亦為另外兩間會計師行之董事總經理。在其私人執業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也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本地會計師行擔任合伙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專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士。彼於最近三年內曾於港交所之主版上市之一家公眾公司，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0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羅先生每年收取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加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章程細則第58及59條載列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一項決議案將於會議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獲賦予該等權利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已審核賬目。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2. 有關第3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曹忠先生、鄧國求先生、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將於上述會議輪值告退，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在上述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